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44號

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訴訟代理人 羅拯民

被告 李宜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8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柒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20日以民事準備書狀變更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2,7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5月19日某時許，以分期付款
05 款買賣之方式，向原告之特約商信雄機車行，購貸車牌號碼
06 整209-KCR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雙方並以
07 「分期付款申請書」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條款」約定總價
08 金為新臺幣（下同）5萬3,688元，分12期給付，每期應繳4,
09 474元，並以本上開約定書第1條約定：被告對系爭機車，同
10 意依分期付款契約承買，於契約成立生效後，被告僅得先行
11 占有系爭機車，分期價款及本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
12 被告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占有使用，不得擅自
13 將系爭機車出賣、出質或為其他處分在案。詎被告於取得系
14 爭機車之占有後，僅支付4期分期價款，自第5期起即未繳
15 付，而尚未取得系爭機車之所有權，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6 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09年2月19日將系爭機車侵占入己
17 而處分系爭機車。被告侵占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本金35,7
18 92元及自109年2月19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之利息26,924
19 元，共計62,716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0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716元，
2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 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23 四、被告則辯以：執行完畢後會用最快速度清償還款予原告各等
24 語。

25 五、經查：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875
27 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侵占罪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附卷
28 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之上
31 開犯行，致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業已審認如前，揆諸前揭

01 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
02 定。

0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62,716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
09 議裁定移送，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
10 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李 崇 豪

1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6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0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2 書 記 官 葉 子 榕